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 整改工作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，反馈存在问题 2 个。我单位高度重视反馈问题，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

（一）评价的项目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，评价金额 14078.62 万元，评价得分 88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反馈的问题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2 个：

1. 部分年度计划未细化，时间节点不明确。评价组通过核查

发现住建局制定的计划未细化具体的要点，工作完成时间节点不明确，各股室未针对工作要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2. 预算编制不精准，年中预算调整较大。根据《关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批复》，县住建局 2024 年度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但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为 26.98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 26.98 万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整改责任。收到反馈问题后，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，传达学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整改的工作要求，将整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。成立由局长王剑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郭喜宁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股室协同落实”的整改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深挖问题根源，靶向制定措施。针对“年度计划未细化”问题，经排查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编制缺乏系统性思维，未建立任务分解机制，股室间职责衔接不紧密。针对“预算编制不精准”问题，主要是预算编制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理解不透彻，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衔接不足，缺乏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三）狠抓整改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1. 针对年度计划未细化问题：立即组织各股室对 2024 年度

工作计划进行重新梳理，按季度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每个任务的具体内容、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，形成《2024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》。建立 “月调度、季督查” 工作机制，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每季度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推进。

2. 针对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：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骨干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专项培训，对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，全面梳理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，编制详细的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。建立预算编制与业务需求对接机制，要求各股室提前申报年度采购计划，由财务股汇总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，杜绝无预算采购情况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强化计划管理，提升工作执行力。制定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规范》，明确计划编制的流程、内容和要求，确保年度计划涵盖重点工作、具体措施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。建立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上级部署和实际工作变化及时优化工作计划，每半年开展一次计划执行情况评估，结果纳入股室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规范预算编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建立 “全员参与、业务主导、财务审核” 的预算编制机制，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各股室开展下一年度预算需求调研，确保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 “无预算不采购、超预算不支付” 原则，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，每月分析预算

执行进度，对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预警调整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，构建长效管理机制。修订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，将计划管理、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等纳入内控流程，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和责任。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参加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培训，邀请财政部门专家授课，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内部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 年 8 月 15 日

